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過去的一年，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選舉等大事相繼發生，世界政治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上升。中國經濟結構在轉型過程中，工業產值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但消費和服務業以及高端製造業則進一步增長。企業身處這一變化的環境中，只有審時度勢、通時合變、內外兼顧，才能實現既定目標。

當今的世界可以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來形容，經濟體乃至企業之間的互聯互通日益密切。中信三十八年來與國內外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也越來越緊密。在這個過程中，經濟全球化的影響是不可否認的。

今天，中信大家庭的員工來自不同的國家和地區，我們在資本、創意和實踐等方面與世界的交流更為頻繁。在引進國外先進科技的同時，我們也積極輸出國內成熟技術，比如中信採用中國的技術和工藝在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磁鐵礦開採和加工。我們在海外開展業務時，十分重視運用當地的經驗和技術。同時，我們憑藉對中國營商環境的深入了解，為拓展中國市場的合作夥伴提供中信獨有的支持，最近麥當勞與中信的合作就是其中一例。

麥當勞在中國和香港有兩千六百多家餐廳，每年為超過十億人次的顧客服務。回想一九九二年，當時麥當勞全球最大的門店在北京市中心開業，我至今還記得那時在北京吃巨無霸時的新鮮感。今天，「M」標誌在各個城市隨處可見，90後的年輕人可能無法想像中國以前沒有一家麥當勞。全球化改變了消費者的生活，尤其在中國，很多國際知名品牌都已經成為老百姓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在中國向消費拉動型經濟的轉型中，中信也緊緊把握這一趨勢。

公司業績

二零一六年中信股份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港幣四百三十一億元，較上年有3%的小幅提升。淨利潤中包括了我們向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內地住宅地產業務所錄得的港幣一百零三億元的收益。公司在經營層面上仍然面臨很多挑戰。由於獨立機構調低了鐵礦石的長期預測價格，中澳鐵礦項目計提了非現金減值撥備(稅後)港幣七十二億元。影響淨利潤的其他原因還包括人民幣貶值導致公司報表幣種港幣折算的利潤減少，以及公司在中信銀行持股比例的變動。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各位股東可得的二零一六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33元，較二零一五年多派10%。

金融板塊中，中信銀行的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其中非息收入繼續保持增長態勢，但由於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力度加大，利潤錄得小幅增長。中信證券的利潤則受到A股市場疲軟的影響而大幅下滑。信誠人壽的淨利潤得益於其保費收入增加而錄得較大增長。中信信託的淨利潤則保持平穩。在二零一六年年報的專欄中，我們將為大家詳細介紹中信信託。

非金融板塊中，中信泰富特鋼和中信戴卡繼續取得優異的成績。特鋼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並通過有效的採購策略降低原材料成本，使淨利潤大幅上升。中信戴卡的收入和淨利潤在年內均實現雙位數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其產品，特別是輪轂的需求旺盛。中信重工由於受到下遊行業對重型機械需求的持續減少以及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等因素的影響，年內錄得較大虧損。未來，重工將繼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並加大對市場需求強勁的例如特殊用途機器人等新產業的培育和產業化。

工程承包業務的淨利潤儘管在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但公司許多新項目例如哈薩克斯坦公路改造及安哥拉KK二期大市政工程等項目已陸續展開。

房地產方面，我們在開發城市大型綜合體項目上取得進展，近期在武漢獲得多個項目，總建築面積達二百七十萬平方米。

在資源領域，中信資源二零一六年扭虧為盈。位於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的六條生產線已全部完成建設。目前，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增加產量、提高效率 and 降低運營成本。在取得進展的同時，項目仍面臨許多困難和挑戰，這不僅體現在運營上。中澳鐵礦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更需要的是各相關方的通力合作。特別是能否順利解決與Mineralogy之間的法律訴訟對中澳鐵礦的未來有著重大影響，這在公司上個月的公告中也有提到。

佈局消費領域

與麥當勞合作的消息公佈後，不少人問我中信為什麼要做這項投資、未來將如何幫助這一知名品牌在中國進一步發展。

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正向消費經濟轉型。雖然消費在中國GDP中的佔比仍遠低於發達國家，但隨著城市化的不斷推進、中產階層的持續擴大以及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國內消費領域的增長潛力巨大，特別是在三、四線城市。因此麥當勞未來在中國還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中信獨特的平台、豐富的資源以及對經營環境的了解，有助於進一步挖掘這個快餐巨頭在中國市場的全方位價值。麥當勞龐大的網絡和消費群體對中信而言也是不可多得的資源，相信未來將有助於中信在消費領域的發展。

其實，中信並不是今天才涉足消費領域。我們旗下的大昌行數十年來一直為消費者提供汽車、食品及消費品。收購利豐亞洲後，其分銷的種類更擴大到醫療保健產品。大昌行幫助國際品牌了解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複雜的市場版圖，以最有效的方式把產品銷售給目標客戶。

我們的銀行和金融業務也直接面對個人客戶，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零售金融產品和服務。去年，中信銀行與百度聯合開展金融科技業務，投資成立了百信銀行，提供直銷銀行服務，雙方各自持股70%和30%。百信銀行讓我們能接觸到更廣泛的群體，特別是網絡新生代。

另一個值得一提的業務就是中信出版，它的規模雖然不大，但一直在快速增長。二零一六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一億兩千八百萬元，同比增長28%。中信出版多年來伴隨讀者成長，近年又以線上和實體書店相結合的方式，觸達中國萬千讀者，由傳統的書商銳變成具有文化影響力的IP創意載體。一路走來，無論是出版經管社科類圖書、少兒啟蒙讀物、專業培訓教材，還是開發各種衍生內容產品，中信出版始終以知識為信仰，不斷滿足讀者、啟發讀者、引領讀者。

如今，消費模式發生了巨大變革，移動網絡的普及讓消費者掌握大量資訊，動動手指就能隨時隨地購物，他們的選擇早已不再由商家所決定。在舊有商業模式受到科技新浪潮衝擊的今天，我們在經營和投資上的每一個策略都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化為導向，合理配置資金和資源，前瞻性地審視和規劃未來的發展。公司在繼續夯實現有業務的同時，也將積極把握中國和全球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

結語

習近平主席在一月份的世界經濟論壇達沃斯年會中做主旨演講時，引用了英國作家狄更斯的名句「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來形容我們生活在一個矛盾的世界中。在不確定的環境中如何把握機遇，這取決於每個公司及其管理者的智慧和執行力。我們需知己知彼、運籌帷幄、高瞻遠矚，才能實現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時代在變，我們只有主動改變才能立於不敗之地。在業務升級轉型的過程中，我們需要各位股東的理解、支持和耐心。

中信股份致力於卓越的公司治理，將一如既往地為全體股東和社會各界服務。再次感謝大家。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51,427	270,151
利息支出		(125,504)	(138,268)
淨利息收入	4(a)	125,923	131,8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196	51,4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18)	(2,50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54,578	48,899
銷售收入	4(c)	193,292	189,880
其他收入	4(d)	7,029	24,648
		200,321	214,528
收入總計		380,822	395,310
銷售成本		(165,620)	(158,346)
其他淨收入		7,291	8,095
資產減值損失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603)	(47,827)
— 其他		(19,987)	(31,361)
其他經營費用		(76,858)	(85,52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615	592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323	4,74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虧損)		2,876	(155)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77,859	85,526
財務收入		1,552	2,358
財務支出		(8,688)	(9,239)
財務費用淨額	5	(7,136)	(6,881)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6	70,723	78,645
所得稅費用	7	(18,393)	(19,42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52,330	59,22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15	10,309	1,472
本年淨利潤		<u>62,639</u>	<u>60,693</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3,119	41,81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790	1,135
—非控制性權益		<u>18,730</u>	<u>17,746</u>
本年淨利潤		<u>62,639</u>	<u>60,69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			
—持續經營業務		32,782	40,501
—終止經營業務		<u>10,337</u>	<u>1,311</u>
		<u>43,119</u>	<u>41,81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收益來自於(港幣元)：	9		
基本每股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13	1.53
—終止經營業務		<u>0.35</u>	<u>0.05</u>
		<u>1.48</u>	<u>1.58</u>
稀釋後每股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13	1.52
—終止經營業務		<u>0.35</u>	<u>0.05</u>
		<u>1.48</u>	<u>1.57</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淨利潤	<u>62,639</u>	<u>60,693</u>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8,930)	2,972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1,155	13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1,132)	(9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0,248)	(34,978)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u>28</u>	<u>279</u>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u>(49,127)</u>	<u>(32,546)</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3,512</u>	<u>28,147</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9,243	15,83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790	1,135
非控制性權益	<u>3,479</u>	<u>11,176</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3,512</u>	<u>28,14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來自於：		
—持續經營業務	(275)	15,620
—終止經營業務	<u>9,518</u>	<u>216</u>
	<u>9,243</u>	<u>15,83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927,259	801,615
拆出資金	186,927	141,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7,819	40,391
衍生金融資產	53,281	16,509
應收款項	138,942	141,34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949	2,234
存貨	48,905	130,4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3,615	165,391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3,137,906	2,947,7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477	494,7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4,151	216,2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66,325	1,331,28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84,125	50,66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9,387	22,701
固定資產	172,236	183,740
投資性房地產	31,539	28,508
無形資產	19,322	20,572
商譽	21,871	19,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86	27,761
其他資產	35,173	20,042
	<hr/>	<hr/>
總資產	7,237,995	6,803,309
	<hr/>	<hr/>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5,755	44,7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97,164	1,275,421
拆入資金	93,596	58,141
衍生金融負債	52,648	17,475
應付款項	207,285	230,63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892	7,2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4,534	84,949
吸收存款	11 4,031,522	3,766,848
應付職工薪酬	18,283	18,156
應交所得稅	9,999	9,414
借款	12 112,819	147,221
已發行債務工具	13 543,893	449,772
預計負債	3,668	3,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82	6,998
其他負債	21,404	19,557
總負債	6,542,144	6,140,140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13,836
儲備	101,050	97,35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0,633	492,902
非控制性權益	205,218	170,267
股東權益合計	695,851	663,169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237,995	6,803,309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5年12月31日：58.13%)。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於本會計期間生效，其內容和影響包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劃

該修改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此修改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獨立財務報告中使用權益法

此修改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內的投資。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這些修改對投資性主體及其子公司應用關於合併的例外規定做出澄清。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購買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此修改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

(vi) 2012-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修訂

此等修改包括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並影響四項準則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上述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另外，本集團未使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解釋。

3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收入	187,537	50,254	62,350	11,023	4,900	64,723	35	-	380,822
分部間收入	(324)	3,527	271	315	111	1,039	6	(4,945)	-
報告分部收入	<u>187,213</u>	<u>53,781</u>	<u>62,621</u>	<u>11,338</u>	<u>5,011</u>	<u>65,762</u>	<u>41</u>	<u>(4,945)</u>	<u>380,822</u>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2,198	218	79	41	768	(986)	5	-	2,32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809	657	-	-	858	552	-	-	2,876
財務收入(附註5)	-	399	225	248	375	132	2,521	(2,348)	1,552
財務支出(附註5)	-	(2,086)	(716)	(95)	(335)	(1,476)	(6,425)	2,445	(8,688)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3,187)	(2,287)	(3,547)	(157)	(250)	(2,755)	(54)	-	(12,237)
資產減值損失	(61,845)	(10,538)	(831)	775	(556)	(595)	-	-	(73,590)
稅前利潤/(損失)	<u>71,691</u>	<u>(9,243)</u>	<u>2,343</u>	<u>1,969</u>	<u>3,676</u>	<u>4,947</u>	<u>(4,249)</u>	<u>(411)</u>	<u>70,723</u>
所得稅費用	(16,193)	2,721	(1,033)	(296)	(1,412)	(1,729)	(449)	(2)	(18,393)
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淨利潤/(損失)	55,498	(6,522)	1,310	1,673	2,264	3,218	(4,698)	(413)	52,330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	-	-	-	10,309	-	-	-	10,309
本年淨利潤/(損失)	<u>55,498</u>	<u>(6,522)</u>	<u>1,310</u>	<u>1,673</u>	<u>12,573</u>	<u>3,218</u>	<u>(4,698)</u>	<u>(413)</u>	<u>62,639</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8,406	(6,899)	1,740	1,675	12,111	1,987	(5,488)	(413)	43,119
—持續經營業務	38,406	(6,899)	1,740	1,675	1,774	1,987	(5,488)	(413)	32,782
—終止經營業務	-	-	-	-	10,337	-	-	-	10,337
—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7,092	377	(430)	(2)	462	1,231	790	-	19,520
—持續經營業務	17,092	377	(430)	(2)	490	1,231	790	-	19,548
—終止經營業務	-	-	-	-	(28)	-	-	-	(28)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774</u>	<u>1,987</u>	<u>(5,488)</u>	<u>(413)</u>	<u>32,782</u>
	<u>-</u>	<u>-</u>	<u>-</u>	<u>-</u>	<u>10,337</u>	<u>-</u>	<u>-</u>	<u>-</u>	<u>10,337</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62</u>	<u>1,231</u>	<u>790</u>	<u>-</u>	<u>19,520</u>
	<u>17,092</u>	<u>377</u>	<u>(430)</u>	<u>(2)</u>	<u>490</u>	<u>1,231</u>	<u>790</u>	<u>-</u>	<u>19,548</u>
	<u>-</u>	<u>-</u>	<u>-</u>	<u>-</u>	<u>(28)</u>	<u>-</u>	<u>-</u>	<u>-</u>	<u>(28)</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2,111</u>	<u>1,987</u>	<u>(5,488)</u>	<u>(413)</u>	<u>43,119</u>
	<u>38,406</u>	<u>(6,899)</u>	<u>1,740</u>	<u>1,675</u>	<u>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外收入	205,378	45,664	60,077	14,676	6,025	63,348	142	-	395,310
分部間收入	649	2,287	284	100	90	866	-	(4,276)	-
報告分部收入	206,027	47,951	60,361	14,776	6,115	64,214	142	(4,276)	395,310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4,350	(430)	92	37	232	441	19	-	4,74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357	(1,585)	(69)	-	315	827	-	-	(155)
財務收入(附註5)	-	435	369	431	323	58	3,668	(2,926)	2,358
財務支出(附註5)	-	(1,837)	(861)	(135)	(578)	(1,649)	(8,000)	3,821	(9,239)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3,087)	(1,821)	(3,868)	(135)	(165)	(2,667)	(31)	-	(11,774)
資產減值損失	(55,784)	(21,764)	(560)	(7)	(27)	(946)	(105)	5	(79,188)
稅前利潤/(損失)	89,912	(22,997)	3,582	3,488	3,448	4,937	(4,064)	339	78,645
所得稅費用	(19,729)	4,679	(958)	(887)	(628)	(1,337)	(1,008)	444	(19,42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 淨利潤/(損失)	70,183	(18,318)	2,624	2,601	2,820	3,600	(5,072)	783	59,221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	-	-	-	1,472	-	-	-	1,472
本年淨利潤/(損失)	70,183	(18,318)	2,624	2,601	4,292	3,600	(5,072)	783	60,69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2,753	(17,251)	2,496	2,601	4,137	2,501	(6,208)	783	41,812
持續經營業務	52,753	(17,251)	2,496	2,601	2,826	2,501	(6,208)	783	40,501
終止經營業務	-	-	-	-	1,311	-	-	-	1,311
-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7,430	(1,067)	128	-	155	1,099	1,136	-	18,881
持續經營業務	17,430	(1,067)	128	-	(6)	1,099	1,136	-	18,720
終止經營業務	-	-	-	-	161	-	-	-	161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211,176	141,693	97,208	42,245	232,809	113,738	132,562	(168,122)	6,803,309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8,821	11,128	3,143	217	4,036	3,245	73	-	50,66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794	2,628	-	-	9,582	6,697	-	-	22,701
分部負債	5,777,576	147,960	47,529	30,467	160,689	73,651	155,973	(253,705)	6,140,140
其中：									
借款	1,339	42,562	16,521	1,282	85,618	37,672	12,586	(50,359)	147,221
已發行債務工具	345,120	446	5,033	-	4,750	5,283	89,804	(664)	449,772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24,402	340,348	6,682,751	6,312,332
香港及澳門	26,996	26,365	447,065	380,549
海外	29,424	28,597	108,179	110,428
	380,822	395,310	7,237,995	6,803,309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見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79	11,323
拆出資金	4,363	3,5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78	4,979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275	57,4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5,252	170,211
債券投資	25,274	22,654
其他	6	23
	<u>251,427</u>	<u>270,151</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3)	(1,2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172)	(44,613)
拆入資金	(1,721)	(9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7)	(699)
吸收存款	(64,577)	(80,259)
已發行債務工具	(16,438)	(10,439)
其他	(446)	(92)
	<u>(125,504)</u>	<u>(138,268)</u>
淨利息收入	<u>125,923</u>	<u>131,883</u>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顧問和諮詢費	6,821	8,685
銀行卡手續費	22,561	16,708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633	2,174
理財產品手續費	8,323	7,287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7,197	4,634
擔保手續費	2,790	3,940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7,997	7,131
其他	874	846
	<u>58,196</u>	<u>51,405</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3,618)</u>	<u>(2,506)</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54,578</u>	<u>48,899</u>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156,528	149,628
提供服務收入	26,895	27,370
建造合同收入	9,869	12,882
	<u>193,292</u>	<u>189,880</u>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4,153	4,622
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性資產淨收益	2,022	19,557
其他	854	469
	<u>7,029</u>	<u>24,648</u>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債券和同業存單	1,358	2,300
—外匯	2,705	2,865
—衍生金融工具	90	(543)
	<u>4,153</u>	<u>4,622</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486	4,533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	5,718	5,592
	<u>9,204</u>	<u>10,125</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576)</u>	<u>(2,138)</u>
	8,628	7,987
其他財務費用	<u>60</u>	<u>1,252</u>
	8,688	9,239
財務收入	<u>(1,552)</u>	<u>(2,358)</u>
	<u>7,136</u>	<u>6,881</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1.30%-5.70% (2015年：資本化率為2.12%-6.86%)。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工資和獎金	33,993	32,385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326	4,204
其他	7,753	7,838
	<u>46,072</u>	<u>44,427</u>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攤銷	2,690	2,466
折舊	9,547	9,30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5,424	5,798
稅金及附加	5,929	14,225
物業管理費	1,290	1,050
營業外支出	1,363	1,238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997	88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6	155
—非核數服務	56	23
	<u>27,452</u>	<u>35,148</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2,337	23,716
土地增值稅	328	218
	<u>22,665</u>	<u>23,934</u>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1,524	959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310	791
	<u>24,499</u>	<u>25,68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6,106)	(6,260)
	<u>18,393</u>	<u>19,42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 (2015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2015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2014年末期：每股港幣0.20元)	5,818	4,981
已派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2015年中期：每股港幣0.10元)	2,909	2,909
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 (2015年：每股港幣0.20元)	6,691	5,818

9 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3,119百萬元 (2015年：港幣41,812百萬元) 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32,782	40,501
— 終止經營業務	10,337	1,311
	<u>43,119</u>	<u>41,812</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9,090	24,903
新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611
	<u>29,090</u>	<u>26,514</u>
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基本)	29,090	26,514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	100
	<u>29,090</u>	<u>26,614</u>
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29,090	26,614

攤薄每股收益是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的，其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已經轉換。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包含2015年8月3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其假設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在2015年8月3日已經轉換。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		
—一般貸款	2,034,571	2,093,945
—貼現貸款	83,949	110,7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579	21,340
	<u>2,157,099</u>	<u>2,226,006</u>
個人貸款		
—住房抵押	484,297	320,999
—經營貸款	125,151	126,251
—信用卡	265,745	209,841
—其他	194,224	140,987
	<u>1,069,417</u>	<u>798,078</u>
	<u>3,226,516</u>	<u>3,024,084</u>
減：貸款損失準備		
—單項評估	(32,240)	(21,973)
—組合評估	(56,370)	(54,313)
	<u>(88,610)</u>	<u>(76,286)</u>
	<u>3,137,906</u>	<u>2,947,798</u>

11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845,451	1,385,738
—個人客戶	260,433	213,561
	<u>2,105,884</u>	<u>1,599,299</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554,160	1,727,112
—個人客戶	363,387	432,611
	<u>1,917,547</u>	<u>2,159,723</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8,091</u>	<u>7,826</u>
	<u>4,031,522</u>	<u>3,766,848</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238,817	349,205
信用證保證金	10,759	11,031
保函保證金	28,867	25,992
其他	166,345	144,801
	<u>444,788</u>	<u>531,029</u>

12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80,128	92,931
抵押／質押借款	23,900	33,996
保證借款	643	708
	<u>104,671</u>	<u>127,635</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6,883	17,962
抵押／質押借款	1,143	1,624
保證借款	122	–
	<u>8,148</u>	<u>19,586</u>
	<u>112,819</u>	<u>147,221</u>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9,413	37,645
–1至2年	10,985	22,778
–2至5年	27,464	40,806
–5年以上	44,957	45,992
	<u>112,819</u>	<u>147,221</u>

13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81,376	72,762
已發行票據	64,916	69,244
已發行次級債務	85,234	92,840
已發行存款證	10,612	10,390
同業存單	301,755	204,536
	<u>543,893</u>	<u>449,772</u>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0,997	219,157
—1年至2年	34,395	11,158
—2年至5年	55,073	79,894
—5年以上	133,428	139,563
	<u>543,893</u>	<u>449,77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5年：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已發行債務工具由本集團子公司認購，這些已發行債務工具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該情況發生。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在高院的訴訟已暫緩以等待審裁處的裁定，證監會尚未計算該訴訟中涉及的回復或賠償的額度。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現正等待審裁處作出裁決。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程序及調查的任何發現，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程序及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程序及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ii)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稱「Mineralogy」) 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 及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 乃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列明，從磁鐵礦石開採(A項專利費)和精礦粉生產(B項專利費)引致應付的專利費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同時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至特定時間尚未達到最低生產水準，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一筆最低生產專利費。

由於以海運進行貿易的鐵礦石的定價方式的改變，本公司認為B項專利費已無法計算。Mineralogy及其關聯公司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對本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及這些公司的若干人員提起了涵蓋或基於對B項專利費和/或最低專利費的申索的一系列訴訟。本集團正強烈反擊該等訴訟。B項專利費訴訟的聆訊暫列於2017年6月14日開始，預計持續15日。

即使Kenneth Martin法官就重審的申請發佈禁制令(如前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無法對B項專利費訴訟中的B項專利費的任何潛在負債(假設存在負債)做出可靠估計。因此未在本賬目中就此錄入任何預計負債。

圍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關聯的協議產生了一系列糾紛，詳情見下方闡述。本集團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澳鐵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就該糾紛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本公司所尋求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的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協議項下首個認購權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尋求法庭命令來強制Mineralogy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轉讓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進一步公司。該訴訟的聆訊時間尚未排定。

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的「B項專利費」乃參考每年公佈的若干鐵礦石產品的離岸價格基準(以下簡稱「年度基準價格」)計算。年度基準價格已不復存在，則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認為這意味著B項專利費無法再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計算。Mineralogy否認上述情況，並於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有關B項專利費的計算方法頒發聲明。

Mineralogy於2017年1月25日提交了最新修改的訴狀。在其當前的訴狀中，Mineralogy尋求支付B項專利費、因違反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損失或更正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聲明等補償。Mineralogy已經撤回了全部有關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已經被終止的申索。

Korean Steel，Sino Iron和本公司於2017年2月6日提交當前的辯護詞及反訴，指出與B項專利費有關的條款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定的其他部分(根據其條款應保持有效)是可分離的。如果B項專利費不能被分離，其提出在其他論點之外，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簽約各方應該真誠地就B項專利費的新公式進行談判，另外或者，Korean Steel和Sino Iron須向Mineralogy支付公平且合理的專利費，該專利費由法庭根據相關的情況裁定。

2015年11月，Mineralogy提出緊急臨時強制性禁制令申請，要求Sino Iron、Korean Steel和本公司(就本申請統稱「中信方」)向Mineralogy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的專利費。Tottle法官在2015年12月就該申請進行聆訊，並駁回該申請。Mineralogy就Tottle法官的一審判決進行上訴。於2016年6月27日該上訴被一致裁定得直，緊急臨時強制性禁制令申請被命令發還重審。

Kenneth Martin法官於2016年10月就發還重審的禁制令申請進行聆訊，並於2016年12月宣告對Mineralogy有利的判決。根據Martin法官的判決，法官發佈了禁制令要求Sino Iron與Korean Steel在最終裁決前臨時支付款項如下：(a)截至2017年1月30日，向法庭支付10,690,270.50美元(或等值澳元)並遵守法庭的進一步命令，並向Mineralogy支付相同金額；(b)在Mineralogy表現其已經準備好、有意願及有能力來履行其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的義務及修改其訴狀來撤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已經被終止的申索的前提下，截至2017年2月28日，向法庭支付29,801,812.50美元，並向Mineralogy支付相同金額；及(c)自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每個季度，對發運的精礦粉按每乾噸6美元來計算向法庭支付的金額，分別於2016年9月和12月結束的兩個季度的費用應在2017年3月31日前支付。

中信方已經就Martin法官要求Korean Steel及Sino Iron向Mineralogy及向法庭支付款項的禁制令提出上訴。上訴於2017年3月8日進行聆訊，現正等待裁決。向Mineralogy支付費用的命令已經被擱置直至宣布該裁決之後。

該訴訟的正式聆訊暫列於2017年6月14日開始，預計聆訊須持續15日。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Korean Steel及Sino Iron中任何一間公司至2013年3月生產少於600萬噸適合銷售的產品，應向Mineralogy支付一筆款項(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2015年8月，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以下簡稱「Queensland Nickel」)在昆士蘭省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聲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向Mineralogy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構成不合情理的行為，並指本公司、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人員(就本訴訟統稱「中信方」)知情參與該被指稱違法的行為。Queensland Nickel就上述未支付行為而導致Mineralogy未能向其支付資金所造成的損失尋求賠償。2015年9月，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剔除申請。在2016年3月16日的聆訊，法院命令QNI Resources Pty Ltd和QNI Metals Pty Ltd取代Queensland Nickel成為本訴訟的原告。2016年3月23日，法院宣佈判決，批准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的剔除申請及撤銷本訴訟原告所提起的訴訟。QNI Resources Pty Ltd和QNI Metals Pty Ltd對此判決提出上訴。然而，它們隨後撤回了上訴，該上訴於2016年9月1日終止。

港口糾紛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於普雷斯頓海角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澳鐵礦項目的產品。Mineralogy已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尋求法院頒發聲明，指該港口基建歸屬於Mineralogy，可就該基建行使管有權、控制權及擁有權，以及Mineralogy已終止雙方訂立用以管理港口設施使用的設施契約。

本宗訴訟於2015年6月在澳洲聯邦法院聆訊，法院於2015年8月下發判決理由。法院拒絕Mineralogy尋求的任何申索。該判決實際上保持港口設施運營的現狀，即繼續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或其代表運營管理。Mineralogy對一審判決申請上訴，上訴已經於2016年5月9至12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決定。

(iii)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訴訟

- (1)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煤進出口」)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ACT」)提出索償(以下簡稱「山西索償A」)。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i)聲稱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美元89,755,000元(港幣700,089,000元)加上利息，以及(ii)山西索償A所產生的費用。

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已自山西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一定數量的存貨。在2015年9月，山西索償A已透過山西法院發出的公開通告向CACT送達。法院聆訊隨後已舉行。

在2017年1月，根據山西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法院裁定山西索償A根據第12條移交予公安局。山煤進出口任何可能就山西索償A(以鋁錠為主體)的賠償將按照中國刑事法律程序決定。被移交予公安局後，山西索償A已終止，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

- (2)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簡稱「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i)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以下簡稱「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ii)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美元27,890,000元(港幣217,542,000元)連利息(以下簡稱「山西索償B」)。

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認為山西索償B沒有依據。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山西索償B作出調整。

- (3) 在2014年8月，中信資源獲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港國際」)刊發的公告，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簡稱「荷蘭銀行」)在2014年7月14日向CACT提起法律訴訟(以下簡稱「荷蘭銀行索償」)。根據公告，(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已提起荷蘭銀行索償，聲稱CACT就荷蘭銀行宣稱已獲授質權的貨物(以下簡稱「涉案貨物」)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錯誤，並尋求以下判令：(i) CACT向荷蘭銀行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港幣1,167,000元)；(ii) CACT撤銷對涉案貨物的資產保護令；和(iii) CACT承擔荷蘭銀行索償的全部費用和訴訟費。

在2016年10月，中信資源以青島港國際刊發的公告獲悉，荷蘭銀行已撤回荷蘭銀行索償。

(iv)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簡稱「中澳鐵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15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訂立協議，向中國海外的一家關聯方出售本集團在若干中國境內住宅房地產項目中的權益。交易已於2016年9月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上述住宅房地產項目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列入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亦按照相同基準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639	21,503
開支	(15,294)	(18,842)
稅前(損失)/利潤	(3,655)	2,661
所得稅費用	(2,246)	(1,189)
處置淨利得前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損失)/利得	(5,901)	1,472
處置淨利得	16,210	-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淨利潤	10,309	1,472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0,337	1,311
—非控制性權益	(28)	161
	10,309	1,472

說明：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這些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按時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兩年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財政回顧及分析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16	2015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80,822	395,310	(14,488)
稅前利潤	70,723	78,645	(7,92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3,119	41,812	1,307
—持續經營業務	32,782	40,501	(7,719)
—終止經營業務	10,337	1,311	9,026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48	1.58	(0.10)
—持續經營業務	1.13	1.53	(0.40)
—終止經營業務	0.35	0.05	0.30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48	1.57	(0.09)
—持續經營業務	1.13	1.52	(0.39)
—終止經營業務	0.35	0.05	0.30
每股股息(港幣元)	0.33	0.30	0.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465	309	280,156
—持續經營業務	274,809	(451)	275,260
—終止經營業務	5,656	760	4,896
業務資本開支	48,265	45,704	2,561
	2016年	2015年	增加／
	12月31日	12月31日	(減少)
總資產	7,237,995	6,803,309	434,686
總負債	6,542,144	6,140,140	402,00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0,633	492,902	(2,26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	1%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	9%	—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業務資產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2016年	2015年
金融業	55,498	70,183	6,729,902	6,211,176
資源能源業	(6,522)	(18,318)	135,784	141,693
製造業	1,310	2,624	96,112	97,208
工程承包業	1,673	2,601	36,796	42,245
房地產業	2,264	2,820	143,596	232,809
其他	3,218	3,600	113,090	113,738
經營業務合計	57,441	63,510	7,255,280	6,838,869
運營管理	(4,698)	(5,072)		
終止經營業務	10,309	1,472		
分部間抵銷	(413)	78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持有人淨利潤	19,520	18,88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3,119	41,812		

收入按板塊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止年度		金額	%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金融業	187,537	205,378	(17,841)	(9%)
資源能源業	50,254	45,664	4,590	10%
製造業	62,350	60,077	2,273	4%
工程承包業	11,023	14,676	(3,653)	(25%)
房地產業	4,900	6,025	(1,125)	(19%)
其他	64,723	63,348	1,375	2%

收入按性質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125,923	131,883	(5,960)	(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4,578	48,899	5,679	12%
銷售收入	193,292	189,880	3,412	2%
—銷售商品收入	156,528	149,628	6,900	5%
—提供服務收入	26,895	27,370	(475)	(2%)
—建造合同收入	9,869	12,882	(3,013)	(23%)
其他收入	7,029	24,648	(17,619)	(71%)

分版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單位：港幣百萬元



資本業務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金額	%
金融業	16,350	13,819	2,531	18%
資源能源業	4,874	12,059	(7,185)	(60%)
製造業	5,405	4,937	468	9%
工程承包業	1,564	508	1,056	208%
房地產業	5,979	3,013	2,966	98%
其他	14,092	11,368	2,724	24%
合計	48,264	45,704	2,560	6%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
總資產	7,237,995	6,803,309	434,686	6%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7,906	2,947,798	190,108	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66,325	1,331,281	(164,956)	(12%)
現金及存放款項	927,259	801,615	125,644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477	494,786	147,691	3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4,151	216,267	27,884	13%
固定資產	172,236	183,740	(11,504)	(6%)
存貨	48,905	130,447	(81,542)	(63%)
總負債	6,542,144	6,140,140	402,004	7%
吸收存款	4,031,522	3,766,848	264,674	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097,164	1,275,421	(178,257)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543,893	449,772	94,121	2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5,755	44,761	160,994	3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4,534	84,949	49,585	58%
借款	112,819	147,221	(34,402)	(23%)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0,633	492,902	(2,269)	(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31,379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901億，上升6%。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3.35%，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02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
公司貸款	2,073,150	2,115,285	(42,135)	(2%)
貼現貸款	83,949	110,721	(26,772)	(24%)
個人貸款	1,069,417	798,078	271,339	3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226,516	3,024,084	202,432	7%
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88,610)	(76,286)	(12,324)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137,906	2,947,798	190,108	6%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40,315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647億，上升7%。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62%，較上年末佔比降低0.28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	1,554,160	1,727,112	(172,952)	(10%)
活期	1,845,451	1,385,738	459,713	33%
小計	3,399,611	3,112,850	286,761	9%
個人存款				
定期	363,387	432,611	(69,224)	(16%)
活期	260,433	213,561	46,872	22%
小計	623,820	646,172	(22,352)	3.5%
匯出及應解匯款	8,091	7,826	265	3%
合計	4,031,522	3,766,848	264,674	7%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簡稱「管理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656,712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12,819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543,893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³⁾ 68,247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⁴⁾ 432,579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4,897百萬港幣，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17,000百萬港幣。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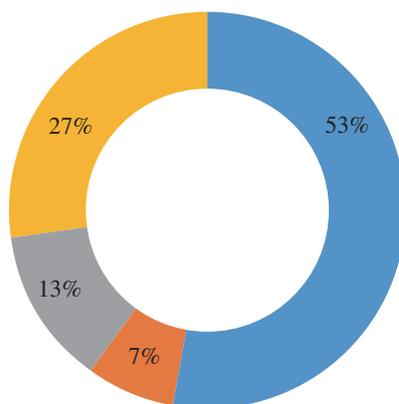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656,712
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68,247
中信銀行債務	432,579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並債務指合並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並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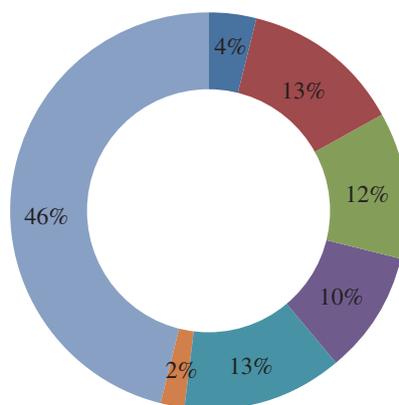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年至2年
- 2年至5年
- 5年以上



於2016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借款
- 1年以上借款
- 已發行公司債券
- 已發行票據
- 已發行次級債務
- 已發行存款證
- 同業存單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656,712	68,247
股東權益合計 ⁽⁵⁾	695,851	397,507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94%	17%

附註：

(5)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6年12月31日	A-／負面	A3／負面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踪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周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復甦乏力，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仍較為疲軟，由於內部結構差異明顯，各區域發展狀況更趨分化；新興市場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由於自身潛在增長率 and 大宗商品價格的不確定性，以及資金外流等影響，回升勢頭依然脆弱。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托、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于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涌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布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布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我們落實「人才強企」戰略，統籌「五大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中信建設承建並順利移交的安哥拉馬蘭熱農場開發項目已成為當地「名片工程」；充分發揮綜合優勢，參與構建「中信三大協同圈」，致力與合作夥伴互利共贏。我們圍繞國家「綠色發展」理念，依托旗下節能環保平台中信環境，立足中國和新加坡，積極開展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節能減排等業務。我們融入社區，制定符合社區需求的幫助計劃，多方面支持所在社區發展；同時，我們依托各公司的志願者組織，鼓勵員工貢獻志願服務。

搭建員工成長平台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依法訂立和變更勞動合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勞動合同簽訂率保持100%；致力於在員工招聘中提供公平的機會，杜絕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殘疾和性別等方面的歧視。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我們積極提供就業崗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底，中信股份僱用員工合計127,610人。

我們積極落實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加大吸引和留住人才力度，提高公司競爭力和員工凝聚力；繼續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實現基本社會保險的全覆蓋，大部分所屬公司為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等；同時，我們還在北京為青年員工提供過渡性住房，緩解青年員工住房壓力。我們進一步優化公司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按照「一司一策」原則，突出所屬公司價值創造及股東回報，體現公司整體戰略導向，完善行業對標機制，將績效考核結果與薪酬激勵緊密掛鉤。

我們推進落實「人才強企」戰略，統籌高層次經營管理人才、行業領軍人才、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國際化人才、優秀青年人才等「五大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我們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通過外派、掛職等方式培養鍛煉關鍵人才，在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各所屬公司以及中信與相關省市政府之間安排掛職交流，加強經營管理人才培養，

豐富人才成長經歷。我們非常重視優秀年輕人才的發現與培養，形成優秀年輕人才庫，並專設了「中信卓越培訓項目」等針對性培養計劃。我們選派十名業務骨幹赴日本大和證券學習；先後舉辦兩期中信香港籍員工培訓班，增進香港籍員工對中信總體情況的瞭解和中信文化的認同，促進內地和香港兩地員工交流和文化融合。

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對員工的職業病防護、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等始終給予充分關懷。中信資源印尼Seram油田Non-Bula區塊榮獲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石油和天然氣總局(MIGAS)頒發的「2016年MIGAS安全生產獎」；中信建設拉美區事業部、非洲區事業部針對所在地區治安形勢變化，制定應急預案並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員工的人身財產安全。

推動行業健康發展

我們始終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所屬公司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同時，不斷完善服務體系；充分發揮綜合優勢，依托協同平台實現與合作夥伴互利共贏，並努力打造責任供應鏈；堅決反對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恪守企業道德。

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中信建設用五年多的時間將安哥拉馬蘭熱農場建設成為安哥拉最具代表性和影響力的現代化農場，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順利完成移交。中信信托開展了「信托文化中國行」等一系列投資者權益保護公眾宣傳活動；進一步完善消費者投訴處理工作機制，並將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納入考核指標；建立了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應急回應機制，主動監測並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負面輿情或重大突發事件。中信重工榮獲全國質量誠信先進企業、河南省質量管理先進企業等榮譽。

我們積極參與中信集團協同戰略升級及相關體制機制完善，在構建由內部核心單位組成的「中信小聯合體」、內部多家重點所屬公司組成的「中信PPP聯合體」、與相關企業和政府組成的「中信PPP協同圈」等「中信三大協同圈」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依托中信多元化業務格局，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提升客戶價值。

以中信股份《採購及招標管理辦法》為指引，相關公司均成立採購責任委員會，不斷完善採購管理規章制度和規範供應鏈管理，支持並採購負責任的產品和服務，以實際行動打造責任供應鏈。

我們進一步加大防貪腐教育培訓交流力度，負責內部監督的中層管理人員多次在總部、所屬公司舉辦的培訓班上進行有關防治腐敗問題的專題授課；對所屬公司90餘名監察人員進行業務培訓，提高專業素質和業務技能；先後兩次組織公司相關部門拜訪香港廉政公署，學習香港懲治貪腐的主要措施和預防腐敗的典型做法。

營造和諧生態環境

伴隨中信股份業務快速發展和社會及公眾對環保要求的提高，我們的環境保護工作也面臨著越來越大的挑戰。圍繞國家提出的「綠色發展」理念，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不斷完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積極履行企業環保責任，努力實現企業與環境的和諧相處。

我們積極參與國家碳排放交易。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發佈的「綠色公益榜」，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中信證券承銷的綠色債券已發行金額達人民幣30億元，位列11家綠色債券主承銷商及綠色資產證券化產品管理人第二位。

我們依托旗下節能環保平台中信環境，立足中國和新加坡，積極開展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節能減排等業務。二零一六年，中信環境收購重慶三峰環境13.58%股權，搭建固廢處理發展平台；做大做強水業務平台，在境內外市場獲取項目21個，投資近46億元，污水日處理能力近500萬噸。

中信銀行繼續支持綠色信貸，嚴控「兩高一剩」行業貸款風險，對高污染、高排放和產能嚴重過剩行業分類施策，區別情況並採取「支持、維持、壓縮、退出」等措施；堅持「網絡金融化」和「金融網絡化」雙向均衡發展的戰略，以互聯網金融為突破口，電子銀行各項業務實現快速發展。

中信資源哈薩克斯坦卡拉贊巴斯油田每年制定年度計劃以處理各類歷史遺留環保問題，持之以恆地履行環保責任。二零一六年，在國際油價持續低迷情況下，卡拉贊巴斯油田仍制定了「2016-2025年環保工作計劃」，承諾未來十年對油田地下地面污油等歷史遺留環保問題分步驟、分階段進行解決，推進環境治理與保護工作，加強作業環境的整體保護和修復。

中信礦業國際根據最近修訂的國際標準和澳大利亞標準ISO/AS 14001，對環境管理系統進行了更新。通過實施「SinoSAFE安全第一」和「SinoSAFE環境」兩項舉措，進一步提高澳礦項目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績效。此外，中信礦業國際把監測澳礦項目周圍地區的生物棲息地作為其環境管理的重要內容，努力將業務運營對陸地及海洋生物生長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

中信重工開發的電廠脫硫石膏脫水專用GDYT系列過濾機正式交付洛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使用，並舉辦推介會向電力行業推廣應用。該產品可使電廠脫硫系統綜合能耗降低50%–80%。

中信股份繼續提升辦公信息化水準，逐步實現OA系統對所屬公司的全覆蓋，做到公司系統內非涉密公文全流程電子運轉；開發啟用移動辦公系統和「高管看板」項目，確保公司人員在出差出國期間能夠通過手機、iPad等移動終端設備處理公文、郵件，查閱內刊、報表等信息，在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時，推動公司無紙化辦公水平邁上新的臺階。

助力社區繁榮進步

中信股份將所在社區的繁榮穩定視為公司業務活動順利開展的保障，所屬公司積極融入社區，制定符合社區需求的幫助計劃，在捐資助學、幫扶弱勢群體、助力社區發展等多方面都作出積極貢獻。

中信信託發起設立首單慈善信託「航天科學慈善信託」，首筆資金220萬元用於支持第五屆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信航天發展人才獎」，對十名優秀航天科技工作者進行獎勵。中信泰富承諾出資港幣一百萬元在香港嶺南大學設立「中信泰富商學院獎學金」及「中信泰富海外交流計劃獎學金」，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兩項獎學金每年可資助約十名經濟困難的優秀學生。中信證券及所屬華夏基金自二零一三年起，在西藏自治區申紮縣投入超過1200萬元相繼援建了巴扎鄉七村美朵幼兒園、塔爾馬鄉四村准布幼兒園、雄梅鄉八村加雄幼兒園和申扎鄉六村曲布幼兒園等四所村級幼兒園，為當地學前教育事業作出了貢獻。中信建設與孔子學院總部、安哥拉內圖大學、哈爾濱師範大學等合作創辦的安哥拉內圖大學孔子學院落成並開始招生，這是全球首所由中資企業贊助成立的孔子學院。

為將中信青年志願者們團結在一起，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組建了青年志願者協會。兩年多來，志願者協會大力弘揚「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者精神，聯合28家所屬公司志願者組織、一萬兩千多名志願者共同搭建服務平台、開發志願者服務項目。通過志願者協會這一平台，我們在多個城市開展志願活動上百次，參與人數近兩萬人次，在關愛弱勢群體、服務社區活動、增綠減霾等各類志願服務方面成績可嘉，打造了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愛信匯」公益項目、中信建設文化援非青年志願服務項目等一系列志願服務品牌項目，持續傳遞中信青春正能量。二零一六年，中信建設文化援非青年志願服務項目榮獲第三屆「中國青年志願服務項目大賽」總決賽金獎；中信重工青年志願者協會榮獲第十一屆「中國青年志願者優秀組織獎」。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之企業管治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一節內。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劉野樵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中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六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20元)，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0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33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30元)。每股港幣0.33元之股息總額將佔中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達港幣九十六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八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須待中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中信股份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贖回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發行的所有750,000,000美元之7.875%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該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除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將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頁(網址為www.citi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頁(網址為www.hkex.com.hk)。整份年度報告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